

标段编号: 2509-440300-04-01-9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二、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3
1、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工程和新圩社区环境整治工程	4
2、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17
3、盐田绿道永安段排水隐患整治工程	25
4、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30
5、燕罗街道燕川文化广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36
三、履约评价情况	49
1、履约评价：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	50
2、履约评价：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51
3、履约评价：留仙洞校区边坡绿修缮工程	52
4、履约评价：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	53
5、履约评价：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服务	54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美娥 0755-82933883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企业总人数	95人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魏美娥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魏为敏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708491845P（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魏美娥、441422197103014224（姓名，身份证号码），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企业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工程和新圩社区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527.3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2.23；
- 2、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合同价： 217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9.2；
- 3、工程名称：盐田绿道永安段排水隐患整治工程，合同价： 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10.9；
- 4、工程名称：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合同价： 298.30080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2.9.23；
- 5、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川文化广场篮球场翻新工程，合同价： 20.0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9.19。

1、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工程和新圩社区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30201197360001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5月26日所递交的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工程和新圩社区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翔安区新圩镇, 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面积约 4628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村口入口标识标志、入口广场、戏台周边景观节点等, 村内干道拓宽、部分道路巷道硬化、小区域绿化种植、增加配套服务附属设施等; 新圩社区环境整治总改造面积约 414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炎帝殿广场戏台饰面改造、广场周边宅间巷道改造、增加文化宣传墙及附属设施等。本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 833.41 万元, 其中建安费 655.83 万元,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5273700元。

工期: 120日历天,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8 月底完成 85% 工程量。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 莫惠芝,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708102028, 职称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1600102277543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 厦门翔安新区发展有限公司(翔安区新店镇鸿翔西路1888号海西明珠2号4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2022年6月7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MEI GREE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ROUP CO.,LTD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翔安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工程和新圩社区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工程和新圩社区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翔发改函[2022]4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项目。

5. 工程内容：项目区位于翔安区新圩社区，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面积约462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村口入口标识标志、入口广场、戏台周边景观节点等，村内干道拓宽、部分道路巷道硬化、小区域绿化种植、增加配套服务附属设施等；新圩社区环境整治总改造面积约41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炎帝殿广场戏台饰面改造、广场周边宅间巷道改造、增加文化宣传墙及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区位于翔安区新圩社区，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面积约462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村口入口标识标志、入口广场、戏台周边景观节点等，村内干道拓宽、部分道路巷道硬化、小区域绿化种植、增加配套服务附属设施等；新圩社区环境整治总改造面积约41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炎帝殿广场戏台饰面改造、广场周边宅间巷道改造、增加文化宣传墙及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8月底完成85%工程量。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元（小写：¥【52737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莫惠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厦门市翔安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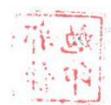
账号：


穗美娥

厦 门 市

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工程和新圩社区
环境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填 报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黄奕心
副主任	黄奕心、曹阳、曾志泓、魏美娥、郭佳勉
成员	林金超、江亚、高梅、莫惠芝、梁小晴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江亚	林金超、高梅、莫惠芝、梁小晴、黄萍红
雨、污管道工程	江亚	林金超、高梅、莫惠芝、梁小晴、黄萍红
园林绿化工程	江亚	林金超、高梅、莫惠芝、梁小晴、黄萍红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

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埔尾下自然村环境提升工程和新圩社区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
建设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社区居民委员会（代建：厦门翔安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厦门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5273700 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园建工程； 2、雨、污水管道工程； 3、园林绿化工程	经审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的工程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		

表 1

	经审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的工程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经审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表 1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经审查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料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经审查
1、主要建筑材料	1、主要建材试验报告资料齐全
2、构配件	2、构配件及设备报审资料齐全
3、设备	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经审查
1、勘察单位	1、/
2、设计单位	2、设计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3、监理单位	3、监理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4、施工单位	4、施工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符合要求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经审查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质量检查与功能试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1、施工单位	
2、监理单位	
审查结论	
	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3年 2月 25 日

工程质量评定

表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 项。	观感质量评定 一般
园建工程	合格		
雨、污管道工程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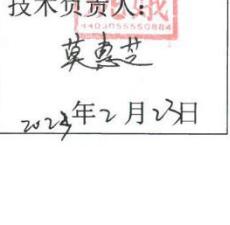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经审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u>王亚</u> 2023年2月23日 		
存在问题:  <u>无</u>		
执行标准	园建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雨、污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园林绿化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212-2003

续 2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验收,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项目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分项单位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江伟  2023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郭印生  2023年2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梁小晴  2023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种美娥  莫惠芝 2023年2月23日

2、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KMAKMZ12300208）于2023年10月0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3年11月1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韩启斌	资质证号	12303001121976
中标报价(元)	贰仟壹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	下浮率	3.17%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柒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贰角壹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10-20 至 2024-03-20	工期	152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13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工程编号: KMAKMZ1230020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

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

发包人: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

工程内容: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整治工程、近堤岸水槽生境修复工程、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整治工程、近堤岸水槽生境修复工程、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等三项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整治工程主要为杂草及外来入侵植物清理,垃圾、杂草及外来入侵植物清理工程面积约10.80hm²; (2)近堤岸水槽生境修复工程面积约8.31hm²; (3)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总面积约10.70hm²,包括红树林营造及外来红树纯林改造,其中红树林营造面积约8.11hm²,外来红树纯林改造工程面积约2.59hm²,管护期均为3年。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东发改虎投审(2023)28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整治工程、近堤岸水槽生境修复工程、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2天。

拟从2023年10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03月20日竣工完成。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需完成岸线修复工程40%或以上的工程量。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22544169.9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5063137.53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贰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766677.2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问：2023年10月27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33883

传 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工资账户
帐 号：559000015841138

开户行：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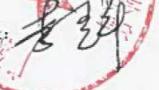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日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太平水道两岸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全长6739.2m。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环境整治工程； 2）近堤岸水槽生境修复工程；（3）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4）非红树类水生草本植物种植；（5）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254.41699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月 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粤莞海事准字（2023）第0047号 莞航道函（2023）80号 粤交航政函（2023）632号	竣工日期	2024年 9 月 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农林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AXXF-202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标与测绘所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海岸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岸线整治	2024年8月28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绿化工程	2024年8月28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基础设施配套	2024年8月28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_____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_____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_____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_____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_____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良好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盐田绿道永安段排水隐患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YTGY2X20240912026

深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盐田绿道永安段排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盐田绿道永安段排水隐患整治工程

2、项目地点：盐田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

1、做截流明沟并安装沟盖板、做沉砂池及引水井、明沟清淤，具体内容详见预算清单。

2、甲方指定的本项目其它有关工程内容。

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6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协议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玖角柒分（¥38158.97元）

2、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造价书

3、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信息价执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第8月，缺项部分按市场价。本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乙方报结算价及收方单，经甲方确认，审核为准。

（2）若涉及工程量变更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认可。

五、付款方式

1、施工单位提供结算书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程序和时间按照盐田区政府财

务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2、乙方确认并同意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税务发票，乙方延迟提供税务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前述款项的支付均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材料及设备供应

1、乙方供应材料

(1) 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以及符合一览表及其他约定，并提前报甲方核准，如因所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以及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如影响工程进度，以及造成返工及材料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必须执行。

2、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4、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七、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前 8 小时通知乙方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及相关资料。

2、按约定安排相关的指挥人员配合现场工作。

八、乙方责任

1、按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有故意损害甲方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协议。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如迟延付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十、工程保修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之日起计。

十一、附则

- 1、双方在本协议中未约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3、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盐田区梅沙街道盐梅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

大城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邮政编码：

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盐田绿道永安段排水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类别	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编号	/	/		合同造价	38158.97 元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截流明沟并安装沟盖板、做沉砂池及引水井、明沟清淤 等内容			验收意见： 盐田绿道永安段排水隐患整治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质量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签字：陈柏青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刘加柏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罗丽君 (盖章)				

说明：本表一式3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4、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联系人：韩启斌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电子邮箱：269304673@qq.com

传真：0755-82933885

乙方：深圳市恒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鸿威景华庭 2 栋 B 座 705

法定代表人：钱虹萍

联系人：张汉杰

联系电话：13530168148

电子邮箱：

传真：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留仙洞校区/官龙山校区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区衔接路步云路，改造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含混凝土防撞栏粉刷工程、原有混凝土路面黑化改造、原有道路破损仿木纹护栏更换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二、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工程内的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以及甲方交与专业工程乙方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以项目部下发指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不超过 50 日历天，

乙方工期延误的，应按工程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1692925.44 元）。增值税税金以最终结算总价计算；税率为 9%。

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的详细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恒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心城支行

账号：11014937096000。

本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材料制作及安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等一切生产安装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1、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支付；
- (2) 当项目施工完成 50%时，乙方向甲方申请按照合同价的 20%支付进度款；
- (3) 当项目施工完成 85%时，乙方向甲方申请按照合同价的 35% 支付进度款；且 2022 年最高累计支付 255.36 万元，进度款不足部分于 2023 年再支付；
- (4) 当项目竣工并通过最终验收，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乙方按审计总价的剩余工程款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结算款。
- (5)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发票和相关付款申请资料。

2、付款条件及方式

1、甲方按本条第 1~4 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之一是：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的本合同工程对应工程款。业主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款均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其中劳务款由乙方单位写劳务工资付款委托书，由甲方按两制要求统一支付）。

五、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控制质量的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1、不可抗力风险范围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甲方和乙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1)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3 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十六、工程保险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甲方另行支付；

十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 合同附件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施工安全协议》
- 3、《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会议纪要》
- 4、洽商记录
- 5、《报价单》

甲方: (公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
联系电话: 0755-82933888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 1503 5000 5911 3388

签约日期:

乙方: (公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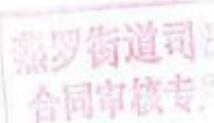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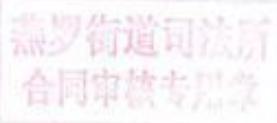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步云路环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留仙洞步云路 合同造价: 2983008.04 元 开工日期: 2021年 8 月 8 日 完工日期: 2021年 9月 23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p>已经按合同、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含部分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完整、齐备，参加验收的单位人员具备维修、消防等专业资质，同意验收合格。</p> <p>项目经理: 郝福强</p> <p>施工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p> <p>项目经理: 郝福强</p> <p>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负责人: 郝福强</p> <p>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p> <p>负责人: 郝福强</p> <p>2021.10.30 2021.11.1</p>	
使用部门: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高松 2021年 11 月 2 日	负责人: 高松 2021年 11 月 4 日

5、燕罗街道燕川文化广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YLS-20240024
2400546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川文化广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合同已审核
燕罗街道城建办

发包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市、区、街道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甲方以包工、包料、包造价、包质量、包工期的方式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燕罗街道燕川文化广场篮球场翻新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燕罗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审核的《工程预算造价审核书》中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造价

1、本工程包工、包料、包造价（指固定单价）、包质量、包工期，风险自负。以《工程预算造价审核书》中的预算价人民币 20.071514 万元不下浮取整，发包价为 20.0715 万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佰壹拾伍元整）为工程合同价（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4151.17 元、暂列金 0 元、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282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不下浮）。乙方应认真审核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有问题，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工程量或工程标准时，由甲方按本工程的计价依据及相关标准计价与合同价相加（减）为结算价。

2、安全文明措施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共 4151.17 元。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3、计价依据、计价标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深圳市补充清单》、《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

(2)套用定额：《深圳市园林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2014 机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2014 机械)》、《深圳市环卫消耗量定额(2005) (2014 机械)》等补充规范及文件。

(3)取费文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和相关规定，管理费、利润、现场文明措施费、规费等按规定或推荐费率；

(4)材料价格：按深圳市信息价格(2024年第5月)；人工日单价：按深圳市信息价格(2024年第5月)；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

(5) 计算范围: 燕罗街道燕川文化广场篮球场翻新工程施
工图纸及委托方意见。

4、预算漏项处理:

乙方应认真审核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问题,
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核
实同意后按上述第 3 款计价后不下浮列入结算, 否则, 结算时不
论是否发生错漏项, 甲方均不予采纳。

5、设计漏项处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时,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甲方按照规定程序补充设计图纸和办理工程量变更签证后, 按
上述第 3 款计价后不下浮列入结算。

6、风险声明:

除按照上述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提出的预算漏项外, 合同履
行过程中新发现的预算漏项, 其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均不
予补偿。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
格发生变动, 其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因此对工程单价进
行调整。

7、有关造价变动的通知程序:

本工程属小型建设项目, 按照《燕罗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2022 年 5 月修订版)》(深宝燕街〔2022〕8 号)的规定进
行造价变动管理。

8、工程结算:

本工程所有增减工程量均按上述第3款计价后不下浮列入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上述原则对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办理结算。

三、施工期限

1、工程从合同签定后5个日历天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被批准之日起计算。本工程工期为60个日历天。

2、施工期间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停工，乙方应及时书面提出，经主办部门确认并报项目主管领导批准后，工程可合理顺延，但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3、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一天，甲方有权按1000元/天向乙方索赔，该项索赔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开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按规定完成决（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100%。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五、质量要求

1、工程的隐蔽验收环节必须由监理单位或主办部门进行验收。

2、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规定的规格和品牌执行，材料进场应经监理单位或主办部门签字，或按规定送检后方可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所需材料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有检验合格证。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4、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起。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主办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维修。否则，主办部门有权将乙方列入街道建设工程黑名单。

5、竣工检测单位与检测费用：工程检测贯穿整个施工过程。由主办部门指定质检单位对该工程按有关质量检测标准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为合格时，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造成的工程返工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其中包括竣工图四份。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依据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进行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

甲方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

乙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甲方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14 天；甲方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乙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天。

七、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否则处以合同价 10% 的罚款。

2、街道市政工务中心为本工程建设的主办部门。主办部门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工期和质量实施监督，并为乙方提供协调支援，乙方应服从其管理，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其报告请求协调。

3、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或其他施工临时设施由主办部门协助解决，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依照有关安全法规的要求，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工人加强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事故处理费用；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将乙方清理出本街道建筑市场。

5、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垫付工人工资，并将乙方清理出本街道建筑市场。乙方参照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0号）的有关规定，落实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的相关工作。

6、由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乙方应自行测点放线。

7、甲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乙方若不接受本条款，甲方可另行发包。

8、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主要材料供货票据、劳务工工资签领表等审核依据（原件或复印件）。乙方若拒绝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甲方可将此作为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局处理。

9、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乙方应在签定施工合同前提供乙方公司的开户银行、开户名和账号，不得使用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的账号代收工程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 户 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联系人：张志霖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八、其它未尽事宜参照《燕罗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5月修订版)》(深宝燕街【2022】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二份,签订后即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环胜路1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609-612

联系人: 张志霖

电话: 0755-82933883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7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b3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川文化广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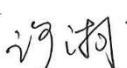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拆除并新建硅 PU 地面、拆除并新建观众席护栏、篮球架及灯杆刷漆、更换照明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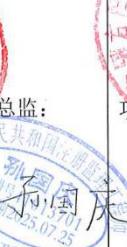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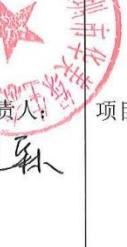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刘艳锋	燕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建设)	工程师	刘艳锋
成 员	吴明耀	燕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建设)	工程师	吴明耀
成 员	钟东灶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钟东灶
成 员	张宇洲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张宇洲
成 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 员	李健	燕罗党群服务中心		李健
成 员	孙国庆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孙国庆
成 员	刘建华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建华
成 员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		日期: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11/12	项目总监：  孙国庆 2023.07.25	项目负责人：  31340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孙国庆 20210210003309

三、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评价等级：良，履约评价时间：2025.4.3；
- 2、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评价等级：良，履约评价时间：2025. 5. 21；
- 3、工程名称：留仙洞校区边坡绿修缮工程，评价等级：优，履约评价时间：2024. 7. 17；
- 4、工程名称：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评价等级：优，履约评价时间：2023. 4. 17；
- 5、工程名称：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服务，评价等级：良，履约评价时间：2024. 7. 24。

1、履约评价：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

附件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电话	0755-82933883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电话	0755-82933883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拆除、给排水、强电、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71.7563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1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项目部 2025年4月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项目部 2025年4月7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4月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履约评价：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60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4月1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 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电话	0755-82933883	项目负责人	刘立才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 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承包范围	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 愉园站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主要包括 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2821.3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9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监理单位 (公章) :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 2023年5月21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履约评价：留仙洞校区边坡绿修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留仙洞校区边坡绿化修缮工程	工程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朋远/0755-82933883
中标金额		2285000.0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7月17日-2023年10月17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单位在本项目各方面表现均符合要求，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7月17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4、履约评价：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0755-26905311

项目名称		红树街花漾街区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02000550010 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志霖 /0755-82933883
中标金额		39947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4月17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5、履约评价：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服务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电话：0755-83949291

项目名称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服务	项目编号	0722-2023FE6592SZ 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联系人及电话	韩启斌/13827403767
中标金额		798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 明		该单位在各方面表现均符合要求，综合履约评价为良好。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徐安东 日期: 2024年7月10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